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6日农科院研究生〔2018〕227号文件印发)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

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全体研究生导师（含院外兼职导师）。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

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树立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教书育人义务，全面塑造研究生导师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政策水平、学术素养和指导能力。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建设，主动了解国家、地方及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把研究生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并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及综合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帮助研究生树立社会公德意识、权利义务意识、法治意识、伦理意识和集体观念，推崇奉献精神和契约精神。鼓励

并支持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与支教、扶贫、义工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模范遵守并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和职业伦理教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亲自认真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记录，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强化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研究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秉承因材施教和需求导向的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科学确定论文选题，并通过定期召开课题组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研究进展、提供学术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按照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培养计划，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引导其跟踪学术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实践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内外实践基地的联系，创造并提供实践机会。

第十二条 积极创造并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充足的研究课题和经费支持。营造和谐、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打造卓越团队，构建良性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参加各

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提供经费支持，增加研究生学术交流机会。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通过 QQ 群、微信群、电子邮件、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随时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学业压力、就业压力、生活压力等，并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要主动学习、掌握心理疏导的方式方法，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大度的胸怀、坚韧的意志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对于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其他合理诉求，要及时反馈并妥善解决，不得超过 1 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提出的问题。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全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生源质量；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组织、文体活动和学生社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和帮扶，促进研究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水平；配合做好学科建设等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价考核、激励及督导问责

第十五条 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构建院、研究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在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中，把师德师风

作为首要内容进行考核。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所要制定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以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为依托，每年进行一次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全面考核，考核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研究生院。通过考核者方可取得招生资格，考核结果纳入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通过媒介宣传、导师培训、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不得出现下列禁行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单位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迫使学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六)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七)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单位名义或单位名称、徽标、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在教育、督导等方面失职失责，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 违反有关规定，拒发或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十三)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出现第十八条所列禁行行为或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

1.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暂停招生两年；
3. 两年内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两年内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二) 情节较重的：

1.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暂停招生三年；

3. 三年内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三年内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5.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1.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取消导师资格；

3. 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5.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除给予以上处理或处分外，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导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至少按该单位前三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平均数的10%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研究所分别开通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反馈。对于反映问题的人员，要热情接待、认真受理，耐心听取陈述、详细做好记录，并及时逐级向上汇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导师评价考核的其他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中“岗位考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处理决定不服的个人或单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30日内会同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研究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决定受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另行组织调查、核实。决定不予受理的，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当事人或当事单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再次复核的，不予受理。当事人

或当事单位可依法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研究所导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所长为本单位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强化对导师队伍的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和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评价考核；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导师待遇；充分发挥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价考核作用和纪委的监督检查作用，突出体现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研究所基层党组织参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宣传教育；对于导师禁行行为要做到提前预防、及时纠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做好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服务，切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并取得实效。院所形成合力，构建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道德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教学委员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中的作用，营造全院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支持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九条 强化导师培训，完善培训体系、创新方式方法，针对不同对象构建形式多样的院所两级培训体系，包括研究生院新增导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研究所对本所导师定期培训、组

织导师交流与研讨等。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内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方可上岗招生。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为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